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文件

张环高发〔2023〕96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关于高台厚洋混塔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风机塔筒产业 (混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台厚洋混塔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高台厚洋混塔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风机塔筒产业(混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张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改革分级审批目录(2022年本)》要求,该项目属于《张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改革分级审批目录(2022年本)》审批类目录中B类项目。经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由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较规范、内容全面，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编制的《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二、高台厚洋混塔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风机塔筒产业(混塔)项目位于高台县南华工业园区装备制造产业组团纬三路9号新能源厂区西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99° 46' 40.47"，北纬 39° 17' 57.07"。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80 亩，新建主体工程为生产厂房、原材料堆场、养护及成品堆放区、混凝土搅拌站 1 座，堆料棚 5 座，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园区原有设施，建成年产 20000 吨风机混凝土塔筒生产线一条，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园区规划、规划环评的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 60.5 万元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充分发挥环保资金效益。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土方挖掘、材料堆场、建材搬运、施工机械废气及生产设备安装，严格执行《张掖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施工现场采取设置围挡设施、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施工、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使用封闭式车厢或加篷布、原料覆盖防尘、道路洒水降尘等“六个百分百”措施要求。运营期，废气主要产生于储罐呼吸口、搅拌机上料及搅拌和砂石料棚装卸、堆放中产生的粉尘及运输扬尘，储罐呼吸口产生的颗粒物粉尘，在筒仓顶部安装滤芯除尘器，经罐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搅拌机上料及混凝土拌合站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台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放筒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原料储存粉尘，建设封闭式料棚，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运输扬尘车

辆加盖篷布，设置车辆清洗平台。

（二）严格水环境保护。施工期生活废水由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放至南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施工场区进出口设置规范的车辆冲洗平台，以减少车辆行驶引起扬尘污染。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混凝土搅拌、浇注和养护用水，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经收集沉淀处理后进行场地泼洒抑尘。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金属屑、废钢筋边角料、沉淀池废渣、废脱模油桶、除尘灰、废混凝土块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不可回收部分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废金属屑、废钢筋边角料经一般固废暂存间（15m²）暂存后，集中收集外售；沉淀池废渣和废混凝土块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后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危险废物废脱模油桶，危废代码 HW08-900-249-08，存放于危废暂存间（10m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音、安装减震垫等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管理及防范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落实，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把环保设施设备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全过程各环节，对环保设施设备运行岗位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运行管理台账。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六、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申报验收情况，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七、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备案。

八、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凝土拌合站	颗粒物	经 1 台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高度 15m。粉尘去除效率 9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储罐呼吸口颗粒物排放（水泥、矿粉、粉煤灰）	颗粒物	混凝土拌合站配备 200t 水泥筒仓 1 个，100t 粉煤灰筒仓 1 个，100t 矿粉筒仓 1 个，仓顶均设置有 1 台滤芯除尘器，共 3 台。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去除效率 9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标准
	厂界无组织、原料储存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料棚地面硬化+喷淋；进出口设置运输车辆清洗平台+运输车篷布遮盖+道路硬化+洒水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NH3-N、SS、TP、动植物油	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SS	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对产噪设备进行必要的减振处理；车间进入厂区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禁止夜间作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块		集中收集后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除尘器收尘灰		回用于生产	
	废混凝土块、废金属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为废脱模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路面、办公区、生活区等区域，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防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对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进行排查，必要时关停生产设施。 燃烧、爆炸事件：建立健全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			

抄送：县工信局，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2023年11月21日印发